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10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雯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增列「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盤查照片」、「派出所內監視器畫面截圖」、「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通知表」）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㈡被告雖已著手本案竊盜犯行，幸未致生竊得財物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審酌並未實際造成本次損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㈢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雖幸未遂，然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前因竊盜前案經判處拘役20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含知悉告訴人李羿瑩為身心障礙者而對其犯之)，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身心障礙情形（見偵卷警詢筆錄、身心障礙證明），與本案欲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勻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946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22日7時17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之竹南火車站二樓大廳候車座位處，徒手之方式著手竊取李○○所有、放置於後背包內之錢包1只，惟經李○○當場發覺而未遂。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追蹤確認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１經傳喚未到庭應訊，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人李○○於警詢時指述纂詳，並有本案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宜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潔怡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